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羿斐
電話：7531422
電子信箱：a10027521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138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陞任評分標準表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資績評分表(內陞外補)各1份(共5個電子檔)(0138173A00_ATTCH22.doc、0138173A00_ATTCH20.doc、0138173A00_ATTCH23.doc、0138173A00_ATTCH17.doc、0138173A00_ATTCH18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，並自109年6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資績評分表(內陞、外補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